

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因 _____ ，無暇共同辦理（^子女）

遷入(住址變更)登記

初、換、補領身分證

改名

印鑑登記及證明 份

其他：

茲同意由其^父母

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

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 市 里 鄰 路（街）
段 巷 弄 號之 樓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號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備註】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（民1089）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- 2.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